

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法規共用系統

列印時間：112.09.26 14:25

法規內容

法規名稱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表揚模範公務人員要點

公發布日：民國 82 年 12 月 01 日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08 年 05 月 09 日

發文字號：輔人字第1080034751號 函

法規體系：行政規則/人事服務

一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為表揚所屬公務人員對國家社會之貢獻，以激勵士氣，提升行政效能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要點適用範圍為本會各處、會及各所屬機構（以下稱各單位）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任用、派用、聘任之編制內人員。

三、最近三年有下列各款事蹟之一者，得選拔為本會模範公務人員：

- （一）主辦業務，能針對時弊，提出革新措施，經採行確具成效。
- （二）察舉不法，對維護國家安全、社會安寧或澄清吏治有重大貢獻。
- （三）搶救災害，奮不顧身；或處置意外事故，措施得宜，對維護生命、財產著有貢獻。
- （四）廉潔奉公，不為利誘勢劫，有重大具體事蹟足為模範。
- （五）其他特殊優良事蹟，足為公務人員表率。

四、被遴薦為模範公務人員者，須最近三年年終考績或考成均列甲等或相當甲等，且最近三年未受刑事處分、懲戒處分或平時考核申誡以上之處分。

五、本會表揚之模範公務人員，每年不超過十五名為原則，並以最近五年未曾依本要點獲選為本會模範公務人員者為優先。但有特殊優異事蹟且表現確屬優秀者，不在此限。

六、本會模範公務人員候選人如下：

- （一）會本部各處會正、副主管（含常務副主任委員、主任秘書、參事）以上人員：除未符模範公務人員選拔資格條件者外，餘均為候選人，填列具體事蹟，提審查小組審議。
- （二）本會所屬機構正、副首長：由各業管處至多推薦三至五名，填報具體事蹟及有關證明文件提審查小組審議。
- （三）一般人員：由各單位遴選，並應於指定期間，依行政院所定書表格式，填報具體事蹟及有關證明文件送本會核辦，逾期視同放棄。本會人事處及政風處負責審查推薦人員有無符合第四點規定；其符合者，分會各業務處審查有無符合第三點規定，排定名次，並至多推薦三至五名提審查小組審議。

推薦年度內於本會及所屬機構間調動人員，應將現職及原服務機關（構）之具體優良事蹟納入考量。

任職本會及所屬機構服務年資未滿一年以上者，不納入當年度本

會模範公務人員候選名冊。但有特殊優異事蹟及表現確屬優秀者，不在此限。

第一項第三款報送期間截止後，公務人員具第三點所定各款事蹟之一，且其事蹟特殊重大有即時遴薦為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之必要者，各單位得隨時填具有關證明文件送本會審議後轉報行政院。

- 七、本會模範公務人員之審議，由督導人事業務之副主任委員召集本會各處、會主管組成審查小組審議，審查結果由本會人事處簽陳主任委員核定，並圈選一至二名，推薦候選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選拔。
- 八、獲選為本會模範公務人員者，得於公開場合由主任委員頒給獎狀乙幀及新臺幣五萬元，並給公假五日。
前項人員，本會行政管理處應將其事蹟刊登「榮光周刊」公開表揚，及人事處應登錄其「公教人員人事管理資訊系統」，供人事運用參考。
第一項所定公假五日，應自獲選之次日起一年內請畢。
- 九、各單位對所遴薦人員，在本會或陳報行政院核定前，如有職務異動或意外事件發生，應隨時函知本會人事處；如有不適宜遴薦之情事發生，除函知本會人事處外，並應報請撤回其遴薦。
- 十、各單位遴薦人員獲選為行政院或本會模範公務人員，如有不實或舛錯者，應由原遴薦單位或機構報請本會撤銷其資格，其已領受之行政院或本會頒發之獎座（含證書）獎狀及金額應予追繳，尚未實施之公假不予實施；另有關人員應依情節予以議處，並列入人事業務績效考核重大缺失事項辦理。
- 十一、辦理本會模範公務人員選拔及表揚所需經費，由本會編列預算支應。

資料來源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法規共用系統